

证券代码：832292

证券简称：曙光电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的规范性，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特别决议批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及约束机制

第七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分配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按规定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时，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